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第一册

项目编号：SDGP371300000202502000468

文件编号：HDXZBCG2025421

项目名称：临沂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三期提标改造工程测绘、地勘、
结构鉴定等前期服务项目

项目包号：D 包

采购人：临沂市市政管理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恒达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出日期：2025 年 8 月

目 录

第 1 章 供应商须知	3
第 2 章 采购邀请	24
第 3 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7
第 4 章 服务需求	30
第 5 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32
第 6 章 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64

第1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参加报价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供应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提供服务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1.3.4 符合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

1.3.5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4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进行响应，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响应。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 1.3.2 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响应，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

议响应总金额的比例。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1.4.7 对联合体响应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响应文件均将被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1.7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1.8 各供应商须对本项目指定一个项目负责人，对本项目所有事宜全程负责。未经采购人同意中途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预采购项目除外）。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供应商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3. 响应费用

不论响应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5.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分为 2 册共 7 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第 1 章 供应商须知

第二册

第 2 章 采购邀请

第 3 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 4 章 服务需求

第 5 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 6 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为准；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该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4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5.4.1 响应文件第二册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的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5.4.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5.4.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进入项目现场踏勘，对服务现场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但供应商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他损失、损害和由此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5.5 不论响应过程和响应文件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含电子版）均不退还。

5.6 除响应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且所有时刻均为北京时间。

5.7 参与响应文件活动的各方应对响应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8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响应文件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响应文件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或澄清文件的方式，澄清或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报价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或公告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供应商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因潜在供应商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6.3 供应商认为响应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的，应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如在规定时间内，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的各项条款未提出异议，即视为同意和接受响应文件。

7.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准备响应时有足够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编制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若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实质性要求资料或对实质性要求未作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其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

8.2 供应商对多个分包进行响应文件的，可以分包为单位编制响应文件也可合并编制响应文件，每一包响应文件均需满足签署、盖章要求。

8.3 封面设置

响应文件材料封面设置包括：“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投包号、供应

商名称。

8.4 供应商应按响应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写其响应文件。

8.5 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目录、内容，并标注页码。

8.6 关于兼投不兼中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9. 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供应商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响应。除非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9.2 供应商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服务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9.3 无论竞争性磋商文件第4章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服务(含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4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0.2 上述文件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署和盖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单位章（以下统称公章）。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响应文件第一部分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10.3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提供内容符合响应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0.4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0.5(电子标)本项目采用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用于证明供应商身份的单位电子签名的实名认证证书和用于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制作软件。

申请办理实名认证证书的方式详见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nyi.gov.cn/linyi>)“公告通知”栏目。

电子响应文件基本流程：登录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nyi.gov.cn/linyi>)“电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响应文件操作手册及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操作手册安装响应文件制作软件，使用实名认证证书打开响

应文件制作软件，按提示和操作手册导入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电子响应文件，使用实名认证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扩展名为.LYTF文件，不得对已生成的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改、压缩、解压等操作），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自行上传至临沂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如果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生成并上传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使用响应文件制作软件重新制作并生成完整的电子响应文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的，将被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拒收。

请确保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实名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若供应商实名认证证书即将到期或已过期，供应商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务必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将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进行解密。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各供应商不需派授权代理人到开标现场。供应商需在开标前（建议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开标系统（<http://ggzyjy.linyi.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签到，具体操作流程详见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中“临沂市不见面开标及远程评标操作手册”下载“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操作手册”并按照其要求，在开标时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因操作人不按操作规程、不熟悉开标系统由此造成开标不成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基本操作流程如下：登录开标大厅（选择供应商身份）--进入本项目--点击我已阅读--投标人签到（输入信息显示签到成功--点击确定）--开标时间截止后进行响应文件解密（解密时长为投标截止时间后 10 分钟以内，务必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

注意事项：

（1）供应商需在开标前（建议提前半小时）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电子签到。

（2）开标时，供应商可在系统内观看开标过程。

（3）各供应商须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加密版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过时视为响应文件未送达。

（4）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响应文件将被退回，视为无效标（因电子开标系统本身原因等不可抗力原因除外）。

（5）供应商可自行查看唱标信息。

(6) 供应商务必按照网上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的要求设置参与网上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若因供应商自己的原因，如电脑环境未按要求设置导致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投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因供应商以下原因，响应将被拒绝：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成功上传响应文件的；

(2) 对已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破解、修改、压缩等不当操作，或自备的解密电脑环境配置不当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3)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实名认证证书过期失效、密码丢失，或者供应商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导致无法解密的。

(4)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在规定时长内未能成功解密的。

根据临沂公管办〔2021〕4号文“关于进一步防范和打击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围标串标行为的通知”要求：对于在评标环节，根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动分析比对的报价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出的预警信息，由评审小组根据预警内容集体表决认定投标是否有效。

同一次招标中不同投标人之间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机器码及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的，或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相同的应认定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具体情形以电子系统的雷同性分析结果为准。

二次报价阶段：

本项目共2轮报价，第二轮报价不得高于第一轮报价，二轮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填报的，最终报价以一轮报价为准，报价得分按照一轮报价进行计算。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远程二次（最终）报价，供应商进行网上在线报价。最终报价基本流程为：评审委员会组长在电子评标系统设置报价结束时间和报价规则后点击开始下一轮报价，供应商即可收到报价信息进行在线报价（此时间不固定，大约为开标结束后半小时，供应商需随时关注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等待最终报价，务必在系统规定的时间进行报价）——供应商登录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点击企业用户选择供应商，进入在线报价菜单对应项目进行二次报价——进入项目后选择新增报价——在报价截止之前录入二次报价提交。详见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关于优化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相关功能的通知”

(<http://ggzyjy.linyi.gov.cn/linyi/xwzx/008002/20210415/c4feb8ff-736a-4454-9>)

2c4-a9a35a70c024.html)。

10.6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各个部分，具体组成内容见第 6 章响应文件格式。

10.6.1 商务部分

- (1) 开标（报价）一览表；
- (2) 分项报价表；
- (3) 报价函；
-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5) 案例一览表；
- (6) 拟配备人员；
- (7)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评审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 (8)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9)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 (10) 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资料；
- (11) 商务偏离表。

10.6.2 资信部分

10.6.2.1 供应商须对提交的资格证明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并保证无不诚信记录。

10.6.2.2 资格证明的字迹、印章必须完整、清晰。

10.6.2.3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以下内容（随响应文件一起上传至电子投标系统，务必保证资料清晰，资格审查不通过的不允许进入详细评审）：

- (1) 营业执照；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如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说明供应商商业信誉或结算情况等事项的证明文件，也可使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磋商文件附件）；
- (3)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两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依法缴纳税收（在山东省境内注册的供应商参与山东省政府采购活动的，可使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磋商文件附件）；
- (4)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6)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7)信用记录（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以及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信用查询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本条记录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8)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做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承诺制实施主体及事项范围：

依法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参与山东省各级政府采购活动，可不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改为以书面形式作出承诺，减轻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负担。

承诺制具体应用场景：

在我省境内注册的供应商参与我省政府采购活动，可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不再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可提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

不适用承诺制的情形：

(1)供应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材料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2)供应商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3)其他不适用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制的情形。

其他事项：

供应商应对《承诺函》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发现虚假承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予以处罚。

10.6.3 技术部分

(1)项目实施方案、保障措施等评分标准中所涉及内容；

(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3)技术偏离表。

11. 报价

11.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服务主体部分有与项目无关的赠予行为，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11.2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相应服务及相关服务明细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11.3 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11.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1.5 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再次报价的机会，但每一次报价均应以书面形式确认。价格的评审以最终报价为准。

12. 磋商保证金

12.1 根据鲁财采〔2019〕40号的规定，本项目不向诚信记录良好的供应商收取磋商保证金。

12.2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及成交后如有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采购代理机构将如实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13. 响应有效期

13.1 响应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且本须知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电子标

14.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1份加密电子响应文件（.LYTF格式），应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系统。

14.1.2 电子响应文件封面应由供应商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响应文件指定位置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14.1.3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电子标

15.1.1 本项目实行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无须提交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文件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咨询电话0539-87700118。

16. 响应文件截止

16.1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16.3 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7.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电子标

17.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接收响应文件。

17.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将记载响应文件的递交时间和密封情况，在临沂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中生成回执，供应商自行查看、打印。

17.1.3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临沂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撤回。

17.1.4 如果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生成并上传临沂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供应商应当先撤回原文件，使用自备计算机和响应文件制作软件重新制作生成新的电子响应文件，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

17.1.5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及磋商

18.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

18.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响应文件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组织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过程同时在临沂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进行。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

18.1.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工作人员在临沂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中公布供应商后，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予以公开唱标。

未能成功解密或未进行解密的响应文件将被退回。

19. 磋商小组

19.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 3 人以上单数组成。

19.2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磋商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需对评审结果独立写出评审意见，并承担责任。评委成员若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理由的，视为同意和接受。

19.3 磋商小组的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比和打分；
- (4)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5) 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9.4 磋商小组的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6) 配合采购单位答复与会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0. 资格审查

20.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磋商；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磋商。

2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20.2.1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以及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信用查询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本条记录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以联合体形式进行响应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20.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信用记录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磋商依据。

21.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1.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1.2 经磋商小组集体审核通过,对于不符合条件的供应商要说明其不符合要求的原因,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代表拒不签字的,并不影响磋商小组所作出的结论。

21.3 响应文件的澄清

21.3.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将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3.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1.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4 供应商所报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应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认证证书，在磋商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5章评审方法和标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认证证明材料，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21.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1.6 磋商小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2. 无效响应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
- (3)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认证证明材料的；
- (4) 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5)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 (6) 联合体响应文件未附联合体响应协议书的；
- (7)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 (8) 属于串通响应，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响应；
-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 (11) 不符合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磋商

2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单独进行磋商。

2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

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3.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3.5 本项目共 2 轮报价。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另一轮报价，该报价为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另一轮报价，该报价为最后报价。第二轮报价不得高于第一轮报价，二轮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填报的，最终报价以一轮报价为准，报价得分按照一轮报价进行计算。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远程二次（最终）报价，供应商进行网上在线报价，详见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关于优化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相关功能的通知”（<http://ggzyjy.linyi.gov.cn/linyi/xwzx/008002/20210415/c4feb8ff-736a-4454-92c4-a9a35a70c024.html>）。

23.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对最后报价书面签字确认。节能、环保产品、中小微企业产品价格认定均按照最后报价后的浮动比例同比例进行调整。

23.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该退出申请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书面签字确认。

24. 比较和评价

2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做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4.2 磋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详细评审标准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 5 章。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

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4.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管理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扣除10%后参与磋商。具体办法及比例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5章。

24.4 根据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对满足加分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供应商，可给予认证产品一定的评审加分，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认证产品。具体办法及比例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5章。

25. 采购项目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6. 保密要求

26.1 磋商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6.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磋商工作纪律，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不得泄露磋商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确定成交

27.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29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对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5章规定的评审方法进行排序，确定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8.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9.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0. 发出成交通知书

在响应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应同时公告供应商未中标的原因，发布成交公告，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1. 签订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1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1.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1.3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1.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依规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磋商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3.2.1 供应商递交的磋商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规定。

33.2.2 成交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4. 预付款

34.1 预付款是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执行。

34.2 本项目采购人不需要支付预付款的情形，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5. 廉洁自律规定

3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5.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6. 人员回避

潜在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7. 质疑与接收

37.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7.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7.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8. 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38.1 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收取标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8.2 公证费/见证律师费

公证费/见证律师费的收费标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8.3 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

由采购人承担，按照山东省有关规定的标准执行。

39. 磋商文件解释权

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类

第二册

项目编号：SDGP371300000202502000468

文件编号：HDXZBCG2025421

项目名称：临沂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三期提标改造工程测绘、地勘、
结构鉴定等前期服务项目

项目包号：D 包

采购人：临沂市市政管理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恒达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出日期：2025 年 8 月

目 录

第 2 章采购邀请

第 3 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 4 章服务需求

第 5 章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 6 章响应文件格式

第 7 章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2章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临沂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三期提标改造工程测绘、地勘、结构鉴定等前期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ggzyjy.linyi.gov.cn/linyi)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9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1300000202502000468

项目名称：临沂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三期提标改造工程测绘、地勘、结构鉴定等前期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D 包 39 万元

最高限价：D 包 38 万元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本包限价金额（单位：万元）
D	临沂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三期提标改造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项目 D 包	1 宗	详见磋商文件	38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磋商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小企业（本项目 D 包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大型及以上企业不具有参与资格）、监狱企业等，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以及不存在《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同一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

6.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9 月 22 日 8 时 30 分至 2025 年 9 月 26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ggzyjy.linyi.gov.cn/linyi)

3. 方式：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到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系统中的“招标文件下载”页面下载磋商文件（LYZF 格式）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9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

五、开启：

1. 开启时间：2025 年 10 月 9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开启地点：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为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充分利用政府采购合同的信用价值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形成的数据价值，有效破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以及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中的突出问题，“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现已启动运行。各供应商如有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担保和保函等各类融资服务需求的，请登陆“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ndong-rz.cn/>）进行办理。

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需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完成登记注册。

监督电话：0539-7977019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临沂市市政管理服务中心

地址：临沂市兰山区柳青河东路

联系方式：0539-8615070

2、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山东恒达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临沂市兰山区北京路商会大厦 24 楼

联系方式：1520639755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工

联系方式：15206397559

第3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磋商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1.1	采购人：临沂市市政管理服务中心 地址：临沂市兰山区柳青河东路 联系方式：0539-8615070
1.2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恒达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临沂市兰山区北京路商会大厦 24 楼 业务联系人：张工 电话：15206397559 传真：0539-7977019
1.3.4	合格供应商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1.3.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 D 包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大型企业不具有参与资格。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1.4.7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2.2	本项目最高限价：D 包：38 万元。 供应商各轮报价（含首次报价、二次或最终报价）均不得超过本标包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标。 本项目预算属于以下情形（1）： <u>（1）项目为预采购项目。</u> <u>（2）项目为（非）预采购项目，（预采购）预算/元。</u> <u>（3）项目为跨年度预采购项目，概算总金额/元，采购年限为/年，当年安排数/元。</u> 根据《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鲁财采〔2015〕33 号）文件规定，预采购项目有取消和终止采购的可能。
5.6	是否现场踏勘：否。
8.7	是否兼投不兼中：/。 兼投不兼中描述：/
9.3	本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投标：是。

12	保证金形式：本项目无磋商保证金。																							
13.1	响应有效期：90 日历日																							
14.1	需自行上传的文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 份。（电子标）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9 日 14 时 30 分																							
18.1	开启响应文件时间：2025 年 10 月 9 日 14 时 30 分 开启地点：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开评标系统																							
2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3 个。																							
28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是。																							
32	履约保证金金额：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是。																							
34.1	预付款比例为：10%																							
35.3	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0539-7977019，lyhdxzb@163.com。																							
37.3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招标部 联系电话：15206397559 通讯地址：临沂市兰山区北京路商会大厦 24 楼																							
38.1	成交服务费：本项目成交服务费按如下服务类差额定率累进制计算方法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table><tr><td>服务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td><td>货物</td><td>服务</td><td>工程</td></tr><tr><td>100 以下（含 100）</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含 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含 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含 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able>				服务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以下（含 100）	1.5%	1.5%	1.0%	100-500（含 500）	1.1%	0.8%	0.7%	500-1000（含 1000）	0.8%	0.45%	0.55%	1000-5000（含 5000）	0.5%	0.25%	0.35%
	服务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以下（含 100）	1.5%	1.5%	1.0%																				
	100-500（含 500）	1.1%	0.8%	0.7%																				
	500-1000（含 1000）	0.8%	0.45%	0.55%																				
1000-5000（含 5000）	0.5%	0.25%	0.35%																					
支付形式：现金、电汇转账等																								
支付时间：确定成交结果后 3 个工作日内。																								
38.2	公证费/见证费：本项目无见证费,无公证费。 支付形式：电汇转账、现金等方式。																							

	支付时间：确定成交结果后 3 个工作日内。（本项目不适用）
39	磋商文件解释权：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法律法规对相应服务规定的条件：无。
2	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否。
合同条款	
1	付款途径：财政支付
2	付款方式及结算方式： D 包地震安全性评价：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建设单位向成交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10%作为预付款；提交正式报告并经委托方确认后，拨付合同价款的 40%（首次拨款的条件是：当累计完成投资计算的应付工程款金额高于预付款金额时，开始首次拨款并扣回预付款），经相关部门批复且经财政部门审核结算完成后，拨付至结算价款的 100%。 结算方式：本合同费用为固定总价、包干费用，包含报告编制费、专家评审费及完成本项目地震安评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
3	报价要求：本项目报价单价为全费用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设备及机械费、措施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准备费、编制费、资料费、咨询费、专家评审费、保险费等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及政策性费用。
4	服务期限：20 日历天
5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6	争议的解决：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提交临沂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4章 服务需求

D 包地震安全性评价具体要求：

序号	说明	总价（元）
1	区域地震构造和地震活动性分析	
	1. 区域地震活动性分析	
	2. 区域地震构造研究	
	3. 地震区、带划分	
2	近场区地震构造和地震活动性分析	
	1. 断裂活动性考察与研究	
	2. 近场区及场区断裂活动性研究	
	3. 地震构造、活动性综合分析	
3	浅层地震勘探	
4	场地地质条件勘察与评价	
	1. 钻探费用	
	2. 波速测试	
	3. 动三轴样测试	
5	地震烈度与地震动衰减关系统计分析	
	1. 地震烈度衰减关系	
	2. 基岩地震动衰减关系	

6	地震危险性分析	
	1. 潜在震源区划分	
	2. 地震活动性参数确定	
	3. 地震危险性概率计算	
	4. 不确定性校正及综合评价	
7	场地设计地震动参数确定	
	1. 基岩地震动时程分析	
	2. 模型参数确定	
	3. 场地地震动参数确定	
	4. 场地地震动反应与反应谱分析确定 3 组	
	5. 设计地震动参数确定 3 组	
8	地震地质灾害评价	
9	总计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供应商须知中“五、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及磋商”“六、确定成交”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选出最佳报价方案。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结果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确认函。如采购人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本项目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

二、评标标准

（一）初步评审

评审方式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	1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如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说明供应商商业信誉或结算情况等事项的证明文件，也可使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磋商文件附件。
	3	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依法缴纳税收记录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两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依法缴纳税收记录（在山东省境内注册的供应商参与山东省政府采购活动的，可使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磋商文件附件）。
	4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 D 包供应商若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6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详见磋商文件附件。
	7	信用记录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以及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信用查询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本条记录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符合性评审	1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2	报价一览表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3	分项报价表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4	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报价不超过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
5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响应文件有效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6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
7	属于串通响应文件，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响应文件	不属于串通响应文件，或者依法不被视为串通响应文件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响应文件不含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	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不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10	不符合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符合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二）评分细则（D包）

评审项目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30分	各报价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的报价得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text{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终报价}) \times 30$
商务部分	类似项目业绩10分	供应商近三年（2022年1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无签订时间的不予认可）承揽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5分，最高得10分。 业绩材料包括：中标（成交）通知书和合同原件扫描件及中标（成交）公示网络截图。 评标委员会无法在供应商所提供的有效资料中判断业绩类型、金额以及存在其他无法认定为有效业绩的情形，则不予得分。
	拟投入项目班子配备情况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拟配备团队成员的构成情况，团队成员专业配置、组织架构合理性、人员资格、经验等进行综合评比。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的技术力量强，各专业配置齐全，专业人员级配合理，针对性强，安排使用计划科学、合理、可行，充分满足质量、工期要求，得5分，在此基础上，每发现一处不合理、不完善、无针对性或相对弱项的减1分，减完为止，若缺项不得分。 注：供应商须提供本项目人员社会保险缴纳证明（2025年1月至今，需明细到个人，缴费记录要求网上可查，否则不予认可。

技术部分	服务方案 1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内容包括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进行综合评比。 对项目有深刻认识，表述清晰、完整，服务内容全面，对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得15分，在此基础上，每发现一处不合理、不完善、无针对性或相对弱项的减1分，减完为止，若缺项不得分。
	质量及进度 保证措施 1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及进度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比。 进度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得15分，在此基础上，每发现一处不合理、不完善、无针对性或相对弱项的减1分，减完为止。
	拟投入的 仪器设备 配置、使用 计划 1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拟投入的拟投入的仪器设备配置、使用计划进行综合评比。 拟投入本项目仪器设备配置齐全、匹配合理、设备技术性能先进，设备检定证书齐全并在有效期内，设备使用计划科学、合理、可行，充分满足质量、工期要求，得15分，在此基础上，每发现一处不合理、不完善、无针对性或相对弱项的减1分，减完为止。
	服务承诺 10分	根据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安全保证措施，保密措施、后期服务安排承诺等方面进行综合评比。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保障措施先进、可行、全面、具体、有针对性，技术服务及保证措施内容全面、措施完善、可行性高，响应时间快，拟派后续服务技术人员从业经历深，能够很好的满足要求，得10分，在此基础上，每发现一处不合理、不完善、无针对性或相对弱项的减1分，减完为止。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注：本项目D包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扣除优惠, 其余标包按照规定执行。

2、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X%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本项目不适用。

3、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在投标中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本项目不涉及）：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見》（财库〔2006〕90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品目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文件、《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节能品目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品目以“★”标注）。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根据《山东省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鲁财库〔2007〕32号）文件规定，对节能、环保产品评审加分：

节能产品加分=技术加分+报价加分=（节能产品报价之和÷总报价）×5%×技术部分总分值+（节能产品报价之和÷总报价）×5%×价格部分总分值。

其中节能产品报价中不含强制性节能产品的报价。

环保产品加分=技术加分+报价加分=（环保产品报价之和÷总报价）×5%×技术部分总分值+（环保产品报价之和÷总报价）×5%×价格部分总分值。

注：1.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产品；环保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产品；2. 产品是否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上述类型，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附相关认证信息截图或具体查询网址，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以上证书以原件扫描件为准，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

第5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封面格式（参考）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包号：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日期

二、资格证明文件（上传至电子投标系统，保证图片清晰）

（1）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如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说明供应商商业信誉或结算情况等事项的证明文件，也可使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磋商文件附件）；

（3）2025年1月-至今任意两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依法缴纳税收（在山东省境内注册的供应商参与山东省政府采购活动的，可使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磋商文件附件）；

（4）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D包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6）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7）信用记录（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以及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信用查询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本条记录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8）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做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相关附件格式：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1. 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2.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供应商全称 （盖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说明：1. 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联合体）作为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情形。

我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虚假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本项目D包供应商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视为无效标。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

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由财政部门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在本项目开标前如遇到政策改变，则执行相关标准的最新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属于的不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2、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填写本声明函。3、提供声明函上传至电子投标系统。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中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标准规定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

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不属于的不需提供）

三、商务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总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备注：	

说明：1、报价一览表中“总价”是指提供服务的全部费用的报价。

2、总价应和分项报价表的合计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格式自拟)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报价函

报价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 项目编号 的 项目名称 的投标活动并提交响应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版 1 份。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4. 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遵守采购人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

5. 我方承诺：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6.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7. 我方承诺：如所报货物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8. 我方承诺：保证所报货物均为原厂正品，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9. 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

10.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联系方式：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电 话：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本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号）：

5. 案例一览表

案例一览表

(1) 同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地址	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单位的有效联系方式	业绩相关原件扫描件
1							上传
2							上传
3							上传
4	...						上传

说明：以上合同案例须真实有效。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拟配备人员

拟配备人员

序号	姓名	年龄	人员岗位	人员证书（若有）	职称（若有）	从业年限（年）	备注
1							
2							
3							
...							

后附评分标准中涉及打分的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7. 竞争性磋商文件评审办法商务评审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8.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住所	
开户行、账号	
公司简介	
本项目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手机号及固定电话)	
邮箱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10. 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资料

真实性承诺

我单位已认真核对了响应文件的全部资料，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响应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响应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相关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 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illegible]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四、技术文件

1. 技术评审文件

项目实施方案、保障措施等评分标准中所涉及内容。

2. 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资料

3. 技术条款偏离表

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		备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最终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冲突）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计划编号:_____

采 购 人:_____

供 应 商: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山东恒达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采购人（全称）：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_____项目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服务地点：_____

3. 服务内容和范围：_____

二、服务期限

三、服务标准

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供应商项目经理：_____。

六、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_____元；财政专户资金：_____元；自筹资金：_____元。

七、付款方式

D 包地震安全性评价：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建设单位向成交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10%作为预付款；提交正式报告并经委托方确认后，拨付合同价款的 40%（首次拨款的条件是：当累计完成投资计算的应付工程款金额高于预付款金额时，开始首次拨款并扣回预付款），经相关部门批复且经财政部门审核结算完成后，拨付至结算价款的 100%。

结算方式：本合同费用为固定总价、包干费用，包含报告编制费、专家评审费及完成本项目地震安评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

八、合同融资事项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采（2020）31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账户管理的通知》【鲁财采（2021）4号】文件相关要求，本合同可用于“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简称融资平台）进行质押融资，如本合同已通过融资平台质押融资，融资平台将生成“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确认单”，回传“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推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应根据“确认单”信息，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未经相关贷款金融机构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合同条款；
- （4）服务标准和要求；
- （5）图纸（如果有）；
- （6）服务费用报价表；
-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开展服务工作，确保服务质量和效率，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3. 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____份，供应商执____份，代理机构____份。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1 采购人委托供应商实施提供本项服务工作，供应商承诺提供并完成此项 服务工作。

1.2 服务阶段：_____。

1.3 服务内容：_____。

具体包括：_____。

1.4 服务的进度安排：_____。

1.5 服务的机构、职责与人员配备安排

1.5.1 服务机构。供应商按照服务内容和目标要求成立服务机构如下：

_____。

1.5.2 职责。服务机构在项目经理领导下， 按照职能要求和目标任务确定工 作职责，于项目启动后三日内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1.5.3 人员。供应商根据部门职能和采购人需要配备有关专业人员。

1.6 服务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服务工作完成之日止，供应商提供服务的同 时，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服务工作推进情况和进展。

第二条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2.1 采购人应向供应商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图纸、信息等， 并给 予供应 商开展 工作提供力所能及的协助，在适当时候指定一名代表与供应商联系。

2.2 采购人应为供应商就项目服务推进提供正当工作便利，费用由供应商负 担。

2.3 除了合同第一条所列的技术人员外，供应商还应提供足够数量的称职的 技术人员来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供应商应对其所雇的履行合同的技术人员负 完全责任并使采购人免受其技术人员因执行合同任务所引起的一切损害。

2.4 供应商应根据服务的内容和进度安排，按时提交技术报告及有关资料。

2.5 供应商为采购人的技术人员前往供应商驻地和考察提供必要的设施和 交通便利。

2.6 供应商对因执行其提供的服务而给采购人工作人员造成的人身损害和 财产损失承担责任并予以赔偿，但这种损害或损失是由于供应商人员在履行本合 同的活动中的疏忽所造成的。供应商仅对本合同项下的工作负责。

2.7 供应商对本合同的任何付出和所有责任都限定在供应商因付出专业服务而收到的合同总价之内。

第三条 服务报酬

3.1 计取依据：_____。

3.2 本合同总价包括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服务和技术费用，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供应商因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采购人所发生的费用。如发生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合同总价可经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调整。如采购人所要求的服务超出了本合同附件一规定的范围，双方应协商修改本合同总价，任何修改均需双方书面签署，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3 服务价款支付：_____。

3.4 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采购人将以上述方式或比例予以付款。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服务报酬时，供应商按照财务制度提供发票。

第四条 保密

4.1 由采购人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供应商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露给除采购人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供应商。

4.2 合同有效期内，双方采取适当措施对相关资料或信息予以严格保密，未经一方的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4.3 一方和其技术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保密信息，另一方有义务予以保密，未经其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使用或泄露从他方获得的上述保密信息。

第五条 税费

5.1 国家根据税法对甲乙双方征收的与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乙双方各自负担。

第六条 保证

6.1 供应商保证其经验和能力能以令人满意的方式富有效率且迅速地开展服务，其合同项下的服务由胜任的技术人员依据双方接受的标准完成。

6.2 如果供应商在其控制的范围内在任何时候、以任何原因向采购人提供本合同附件一中的工作范围内的服务不能令人满意，采购人可将不满意之处通知供应商，并给供应商三天的期限改正或弥补，如供应商在采购人所给的期限内未能改正或弥补，所有费用立即停止支付，直到供应商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提供令采购人满意的服务为止。

第七条 服务成果的归属

7.1 所有提交给采购人的技术报告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采购人的财产，供应商在提交给采购人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 and 编制索引。

7.2 供应商可保存上述资料的复印件，包括采购人提供的资料，但未经采购人的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本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第八条 转让

8.1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无论是采购人或是供应商均不得将其合同权利或义务转让或转包给他人。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水灾和其他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和不能克服的事件而影响其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的，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及时通知另一方。

9.2 受影响的一方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责任。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消除后尽快通知另一方。

9.3 双方在不可抗力事故停止后或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效期和/或有关履行合同的约定的期限相应延长。

第十条 仲裁

10.1 因本合同履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可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0.2 除非另有规定，仲裁不得影响合同双方继续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第十一条 语言和标准

11.1 除本合同及附件外，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所有往来函件，供应商给采购人的资料、文件和技术咨询报告、图纸等均采用中文。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2.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为服务 工作结束且支付完毕服务报酬后失效。

12.2 所有对本合同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等均以书面完成并经双方 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生效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 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双方之间的联系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12.4 补充条款：_____。

履约验收程序

合同履行达到验收条件时，供应商向采购人发出项目验收建议。采购人应当自收到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启动项目验收，并通知供应商（格式见附件1）。技术复杂、专业性强以及重大民生、金额较大的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准备时间可适当延长。

采购人应当成立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小组（以下简称“验收小组”），负责项目验收具体工作，出具验收意见，并对验收意见负责。

验收小组应当由熟悉项目需求与标的的专业技术人员、使用部门人员等至少3人以上单数组成，并确定一名负责人。其中，至少包含1名具体使用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由采购人自行选择，可以从本单位指定，也可以从同领域其他单位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等邀请；也可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与验收，前期参与该项目评审的评审专家应当回避。

采购人应当对验收小组出具的验收意见进行确认，并形成项目验收书（格式见附件2）。确认验收合格的，采购人在验收意见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不一致的，采购人应当根据验收意见中载明的具体偏差内容和处置建议，研究确定验收意见并加盖公章；验收意见中存在验收小组成员其他意见的，采购人应当对异议事项进行复核，妥善处置。

供应商对验收意见存在异议拒不签字盖章的，视同未通过验收，采购人应当更换专业技术人员或邀请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参与，重新组织验收。

除涉密情形外，采购人应当在验收意见确认后3个工作日内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公开验收意见，公告期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具体内容详见鲁财采〔2021〕25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附件1

政府采购验收通知单

供应商：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验收方案及工作要求			
组织实施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关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示范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一）登记融资需求。供应商只需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注册登记即可使用该用户名及密码，通过“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一键联通进入“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也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方式进入“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根据自身资金需要，填写融资需求，申请融资服务。

（二）对接资金供需。供应商可以进入“融资超市”自主选择平台展示的金融产品，自主对接金融机构；也可以选择“撮合模式”由平台合作机构提供融资专业服务。金融机构可以根据供应商的融资需求，主动对接供应商，平台同步将融资信息和信用报告与合作金融机构和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共享，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供担保。

（三）完成授信审批。金融机构提高贷前风险筛查效率，确保在供应商合同签订前，完成对目标客户贷款的授信审批。届时，成交供应商将依据政府采购合同获取合同融资服务。

（四）锁定合同账号。对供应商以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获得的融资项目，贷款金融机构应在“融资平台”对相应的政府采购合同进行确认并填报相关信息，平台将信息回传“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采购人对已进行融资抵押的政府采购合同，未经相关贷款银行同意不得随意变更合同中的银行账号。

（五）资金即时到账。金融机构提前办理完善供应商融资所需各项审批手续，待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随即向供应商账号发放贷款，确保供应商资金需求及时到位。

（六）配合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采购人做好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的配合工作，协助供应商根据融资需要及时变更合同账号，对已进行融资抵押的政府合同锁定账号。

临沂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最高控制价

2025第 号

项目 名称：临沂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三期提标改造工程
地震安全性评价项目

最高控制价：38万元

说明：招标代理公司需提前将控制价向投标单位公布。各投标单位投标时必须在总最高控制价以内报价，有分（单）项招标控制价的，也必须在各分（单）项招标控制价以内报价，否则作废标（无效标）处理。

建设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公司（盖章）：



财政部门（盖章）：



限价编制单位（盖章）：



2025年9月17日